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輔導員 黃雅蘭  
電話：049-2222106\*1314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a0921707634@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光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30202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1. pdf、  
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2. pdf、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3. pdf、  
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4. docx、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5.  
docx、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6. docx、  
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7. docx、376480000A\_1130202687\_ATTACH8.  
docx)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1份，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3068號函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 二、依據旨揭計畫，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視導方式摘述如下：
  - (一)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
  - (二)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填寫視導紀錄表，並視需要追蹤輔導。



三、各校每學年度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各校應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或「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
- (二)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應公告檢核表如視導計畫附件4-1)。
- (三)每學年度結束前針對各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分述如下：
  - 1、國民小學：本府分四年完成全縣公私立國小實地視導，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公私立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 2、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全數公私立學校實施一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 3、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就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 (四)視導人員包含督學、專家學者、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之分團輔導員、地方教師會代表及地方家長團體代表之任2類人員。
- (五)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通知學校。
- (六)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資料準備項目如視導計畫附件2)。

四、本府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

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本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公告。

五、經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地方政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本府將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 1、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 2、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教學正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55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連2年視導結果為少部分落實者，請依前揭規定落實議處。

六、113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者，國教署將提高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5%。

(一)未依規定公告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至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屆期仍未改善。

(二)未積極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50%」之學校，依考核相關規定，或私立學校法予以處置。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除外)、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民小學

副本：陳敏惠督學(含附件)、洪素宜督學(含附件)、林玫慧督學(含附件)、黃珮瑜督學(含附件)、李之慎督學(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2024/08/28  
12:50:41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97

線